

附件 4:

巢湖市巢湖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
性基金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决算

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拨款开支的“三
公”经费决算表

部门：巢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12.64	12.64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59.12	59.12	0.00
其中：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59.12	59.12	0.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总计	71.76	71.76	0.00

二、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拨款开支的“三
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拨款开支的“三公经
费”支出决算数 71.76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4.62
万元,降低(增长) 20.37%。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部门 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 0 万元,
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增加) 0 万元,降低(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经费使用根据市
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严格执行《合肥市市直党

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合政办〔2014〕8号）和《巢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巢财行〔2015〕129号）等相关规定。2017年，参加（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12.64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52万元，降低12.64%，主要原因是严格遵照条例、办法，控制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巢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巢财行〔2014〕90号）等相关规定。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共162批，158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共0批，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59.12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4.09万元，降低19.25%，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管理规定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59.12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4.09万元，降低19.25%，主要原因是车改后车辆实有数减少。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7年，巢湖市人民法院公务用车保有数为16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0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降低（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院近两年未购置车辆。2017年，购置车辆0台。